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通知，根据《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2016）浙 0110 执保 996 号》，其持有的公司 65,255,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。本次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9%，冻结起始日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5,255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9%，本次司法冻结后，广厦建设累计被质押（冻结）股份为 65,255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9%，其中：冻结股份 45,255,650 股，质押股份 20,000,000 股，轮候冻结股份 65,255,600 股。

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，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经向广厦建设了解，广厦建设目前正在积极处理此事，争取尽快解除上述司法冻结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